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彭碧瑩
聯絡電話：02-23565181
傳真：02-23565184
電子信箱：moi1842@mo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002818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00281839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度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班次表1份，請惠予轉知貴轄合作社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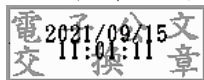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110年度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 二、本案請轉知貴轄合作社派員參加，為期擴展訓練效能，每社限派1名，相關報名事宜請至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網址：<https://coop.moi.gov.tw/cphp/>）/教育訓練/課程須知及查詢/課程查詢進行報名。並點選【課程名稱】可查閱課程表、課程須知及上課相關資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合作行政人員，得視業務需要至上開網址報名參訓。
- 三、另考量資源有限，本部合作教育訓練課程將優先開放給未參訓過之學員，並為利比對學員資料正確性及以往參訓情形，本部業優化報名系統，合作社於報名時將勾稽本部合作事業資訊管理系統建置之合作社社名（若無建置則無法報名），爰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務必將轄管合作社建置本部合作事業資訊管理系統，以利合作社報名。



- 四、本次課程採實體方式進行，為因應疫情請參與學員全程應配戴口罩，課前填寫健康聲明書（請至前開網址下載），並於報到時繳交。
- 五、完成報名之學員請自行辦理公假參訓，並依「學員須知」準時參訓。如因故無法參訓，請自行至網站取消報名，若報名截止後需取消報名，應提前通知本部，以利進行候補遞補作業。對於已報名卻未報到或無故缺課之學員，將發文通知合作社，並評估納入合作社考核之評分依據。
- 六、全程參加研習課程者，發給研習證明書（請至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教育訓練/列印課程證書下載列印）。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 七、本次課程課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最新訊息、各項健康管理措施及因應指引等規定辦理，本部亦將配合及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或辦理日期，如因疫情影響實體課程舉辦，將調整為線上視訊課程，爰請報名參訓之學員隨時注意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之最新消息。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



子公換章

17